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為強化甄審委員會委員資訊公開透明，提升甄審作業公正性及明確性，參酌實務運作及通盤檢討結果，擬具本修正案。評審辦法共二十九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甄審委員會任務涵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甄審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公開及保密相關事宜及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三、 甄審委員應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u>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u>有關之事項。 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 第一項第一款甄審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且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	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 第一項第一款甄審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且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並得視個案性質，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項目或子項。 前項財務計畫，得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增列甄審會任務包含解釋與甄審過程有關之事項，以資明確。

前項財務計畫，得視個案性質納入權利金、政府負擔等事項。	視個案性質納入權利金、政府負擔等事項。	
第六條 甄審會成立後，<u>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其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 <u>主辦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u>	第六條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一、為達甄審委員資訊公開透明目的，避免衍生委員名單外洩爭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委員名單於甄審會成立時應即公開，但經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者，得不予公開。至甄審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二條規定，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 二、配合委員名單應予公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保密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解密作業已無必要，予以刪除。
第九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	第九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	為提升甄審作業公正性及迴避情形明確性，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其他經委員本

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u>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u>	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u>其他</u>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情形，例如委員與申請案件簡報代表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之關係者，並修正第三款文字。
第十五條 甄審會委員及<u>甄審過程</u>參與工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u>甄審</u>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五條 甄審會委員及<u>參與評審工作之</u>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u>評審</u>作業完成後亦同。	申請人提送資料應予保密之適用範圍，非僅限於參與評審階段工作人員，甄審過程中所有參與人員均應適用，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得協商者，<u>其協商應先</u>由甄審會初步評審，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與入圍申請人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	第二十條 <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u> <u>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u>，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	一、申請案件是否允許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已明定應於招商公告及招商文件載明，毋須重申，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整併，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

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與入圍申請人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評審。	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列第二項，考量「甄審」係包含第三條甄審會任務範圍所有事項，「評審」依第十六條規定包含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爰將「甄審」修正為「評審」，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協商者，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	第二十一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將「甄審」修正為「評審」，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

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為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u>評審</u>。	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為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u>進行甄審</u>。	
第二十二條 甄審會<u>辦理</u>協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入圍申請人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入圍申請人個別協商。 七、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入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甄審內容，揭露於其他入圍申請人。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甄審會採行協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入圍申請人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入圍申請人個別<u>進行</u>協商。 七、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入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甄審內容，揭露於其他入圍申請人。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將「採行」修正為「辦理」，並酌修文字，以符實際。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u>主席</u>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	第二十四條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視情況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委員

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互推一人主持會議，第一項「召集人」修正為「主席」，以符實際。
第二十五條 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第二十五條 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u>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u>	主辦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並非僅依據綜合評審結果，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業訂有相關規定，主辦機關應據以辦理，爰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六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第六條有關甄審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規定，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